

关于浙江科技大学东和食堂厨房灶具、洗碗机等食堂设备采购项目的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定州市腾野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年6月6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东和食堂厨房灶具、洗碗机等食堂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QSZB-Z(H)-B25125(GK)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承接商的热风消毒柜、定制容器消毒柜、刀具砧板消毒柜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已过期

事实依据：本项目于2025年6月3日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杭州海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在其公布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承接商为山东美时电器有限公司。经我方查询，热风消毒柜、定制容器消毒柜、刀具砧板消毒柜的生产商山东美时电器有限公司《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已过期（附图一）。

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公司要求杭州海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就质疑事项提供说明及证明材料。杭州海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送达《质疑回复函》。

杭州海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在《质疑回复函》中明确：所投产品热风消毒柜、定制容器消毒柜、刀具砧板消毒柜的制造商——山东美时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前提出相关许可证延续申请，贵公司所附图一“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尚未更新证书信息。并提供了相关《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经核实，杭州海晟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已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山东美时电器有限公司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且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仍处于有效期内。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相关许可证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感谢贵公司对本次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求是
招标
代理
有限
公司